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李有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30,2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李有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李有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有明	集中竞价	2019.12.2	18.22	60,000	0.0311%
		2019.12.3	18.31	520,600	0.2697%
		2019.12.4	18.46	191,700	0.0993%
		2019.12.5	18.32	195,000	0.1010%
合计			18.34	967,300	0.5011%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有明	合计持有股份	87,499,378	45.3299	86,532,078	44.8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74,845	11.3325	20,907,545	10.8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24,533	33.9975	65,624,533	33.9975
曾燕云 (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777	150,000	0.0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194	37,500	0.0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583	112,500	0.0583
合计持有股份		87,649,378	45.4077	86,682,078	44.906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有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有明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有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有明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